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主管全县监察工作。负责维护宪法和法律，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负责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纪律情况。负责审查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线索，对相关党员作出党纪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作出问责处理。

4、负责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要时直接审查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问题线索。

5、负责监督检查县管单位公职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依法履职情况，执行中央、省、市、县决议、命令情况，以及廉洁从政从业和道德操守情况。负责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参与突发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调查。

6、负责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处理、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7、制定党纪法规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党员执行党纪、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的教育工作。制定纪律建设、监察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研究有关党纪、法规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提出相应的修改、补充建议。

8、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以及县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组组长（纪工委书记）人选进行提名和考察，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

9、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2024年，县纪委会内设机构2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审查调查室、第八审查调查室、第九审查调查室、第十审查调查室、监督和审查调查技术室。

下设8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

下设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县纪委监委网络技术中心。
县纪委监委机关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7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66	297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3	256.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43	143.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77.52	本年支出合计	3377.52	3377.5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377.52	支出总计	3377.52	3377.5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377. 52	3377. 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 66	2977. 6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77. 66	2977. 66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7. 96	1547. 9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 38	1228. 38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 00	20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 32	1.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 43	256.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 43	256. 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44	22.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 42	147. 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 57	86. 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 43	143. 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 43	143.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 43	143. 43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77.52	1947.82	142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66	1547.96	1429.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77.66	1547.96	1429.7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7.96	1547.9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38		1228.38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00		2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2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3	25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3	25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4	2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42	14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7	8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3	14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3	14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43	143.43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7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66	297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3	256.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43	143.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77.52	本年支出合计	3377.52	3377.5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377.52	支出总计	3377.52	3377.5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77.52	1947.82	142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7.66	1547.96	1429.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77.66	1547.96	1429.7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7.96	1547.9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8.38		1228.38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00		2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2		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3	25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3	25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4	2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42	14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57	8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43	14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43	14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43	143.43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7.82	1587.95	359.87
工资福利支出		1563.29	1563.2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3.54	453.5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7.71	267.7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7.32	117.3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5.64	125.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7.42	147.4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6.57	86.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89	59.8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64	27.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8	2.3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43.43	143.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76	131.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87		359.8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30.30		230.3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8.43		18.4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2.25		32.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5.89		55.8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6	24.6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44	22.4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2	2.2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20.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59.87	359.87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59.87	359.8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429.70	1429.70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429.70	1429.70				
巡察办案经费	200.00	200.00				
遗属补助项目	1.32	1.32				
清廉沁水建设项目	230.00	230.00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98.38	98.38				
沁水县纪委监委数字监督检查建设资金	184.00	184.00				
沁水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	216.00	216.00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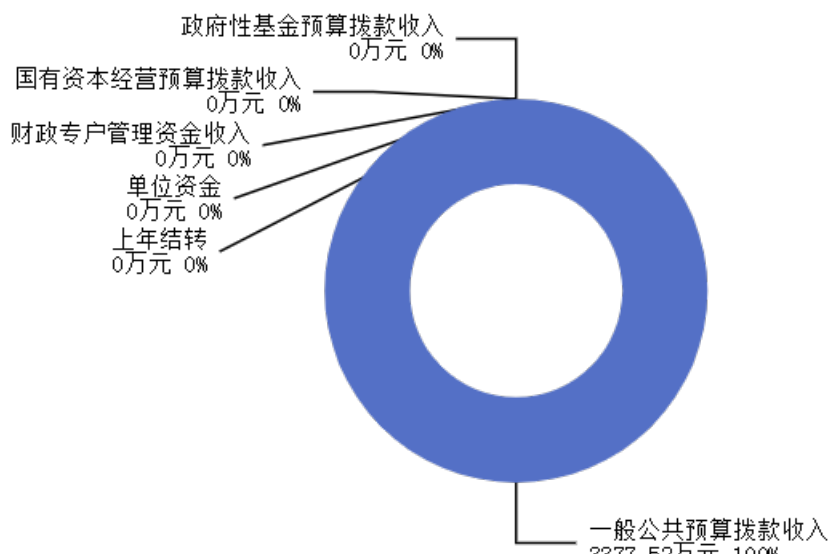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收入总计3,377.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77.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86.76万元，增长5.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补发基础性绩效奖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377.5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377.5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86.76万元，增长5.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补发基础性绩效奖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收入3,377.5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77.5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支出预算337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7.82万元，占57.67%；项目支出1429.7万元，占42.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77.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77.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377.5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77.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4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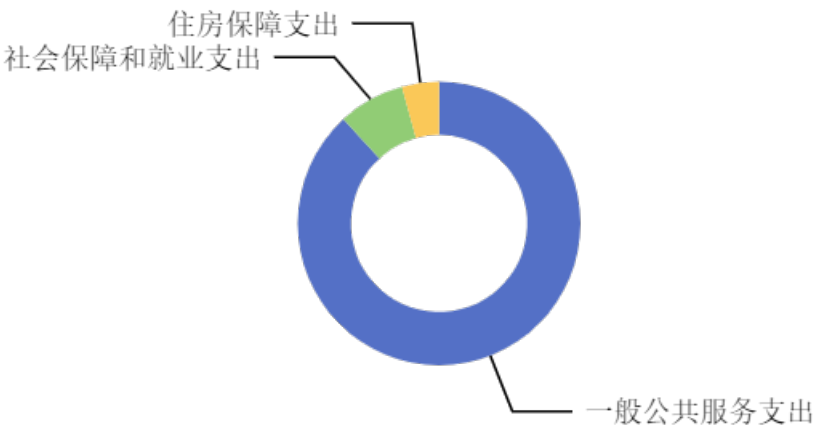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77.52万元,比上年增加186.76万元 , 增长5.8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377.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77.66万元，占88.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43万元，占7.59%；住房保障支出143.43万元，占4.25%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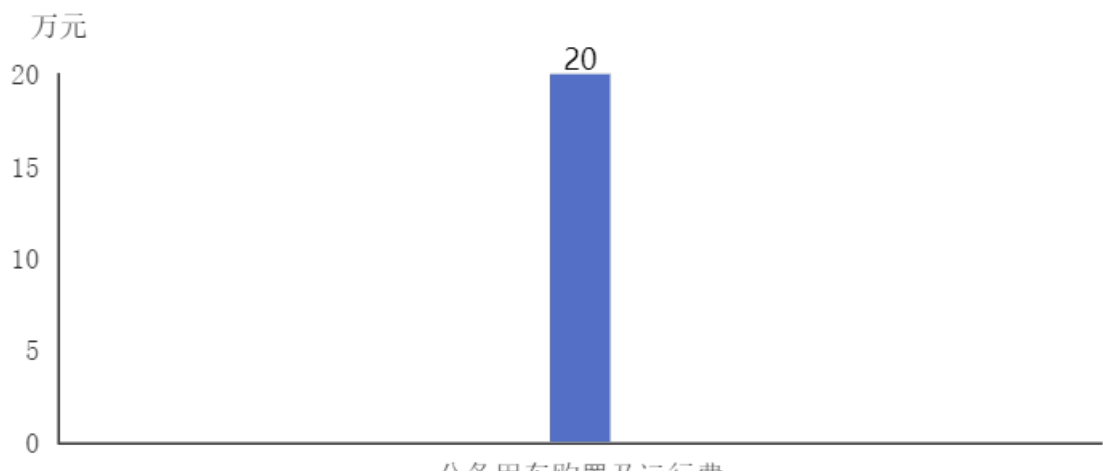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947.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7.9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5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所属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9.87万元，比2023年预算350.65万元同口径增加9.22万元，提高2.63%,主要是业务活动支出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8.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9.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9.0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37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7.82万元，项目支出1429.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377.5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1,429.7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1,429.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1,429.7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1,429.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内设职能部门数	2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08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08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主管全县监察工作。 3、负责监督检查县直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纪律情况。 4、负责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必要时直接审查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问题线索。 5、负责监督检查县管单位公职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依法履职情况，执行中央、省、市、县决议、命令情况，以及廉洁从政从业和道德操守情况。 6、负责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处理、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党员执行党纪、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的教育工作。 8、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 9、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牢牢把握“两个维护”，着力做实做细政治监督。一是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聚焦抓好第一职责，推动日常监督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整治。三是深入开展能源领域专项整治；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五个过硬”纪检监察铁军。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3377.52	合 计	3377.5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77.52	其中:基本支出	1947.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1429.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党员执行党纪、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的教育工作		清廉沁水建设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对党员执行党纪、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的教育工作		沁水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高效完成“三个一批”治理整治，扎实推动“强监督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等工作，助推基层治理水平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紧跟全省、全市清廉建设步伐，扎实推进清廉沁水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处置问题线索	≥11条
			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	≥3轮
			发函督促整改问题	≥14个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本级政策制定情况	100%
		质量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巡察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清廉沁水建设及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清廉沁水建设成本	≤230万元
		成本指标	沁水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成本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纪检监察铁军	有效
			提升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工作能力	提升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性建设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3,800		年度资金总额:		98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廉晋城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暨廉洁文化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把廉洁文化阵地纳入公共文化服务总体布局,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廉洁文化与晋城地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深度融合的‘廉洁阵地’,深入挖掘本土特色文化内涵,梳理文化资源,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暨廉洁文化建设任务清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挖掘本土特色文化内涵,梳理文化资源,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十分必要;关于《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纪委监委机关日常工作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项目实施成立领导组,按照要求进行询价并签订合同,严格按合同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10月前完成办公设备采购,10月投入使用;12月前完成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并根据采购合同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采购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6-10月前完成办公设备采购,10月投入使用;12月前完成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6-10月前完成办公设备采购,10月投入使用;12月前完成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桌椅数量	≤80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桌椅数量	≤80台(套)		
			购置会议桌椅数量	≤200台(套)		购置会议桌椅数量	≤200台(套)		
			购置文件柜数量	≤30个		购置文件柜数量	≤30个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数	1个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	1个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	100%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验收合格	100%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	10月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完成	12月前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	12月前		
		成本指标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室建设成本	≤98.38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会议桌椅成本	≤70万元		
			购置文件柜成本	≤21.98万元		清廉沁水专班办公	≤98.38万元		
			购置会议桌椅成本	≤70万元		购置办公桌椅成本	≤6.4万元		
			购置办公桌椅成本	≤6.4万元		购置文件柜成本	≤21.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	创造、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创造一批具有鲜明	创造、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5372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65,94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65,9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党中央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暨廉洁文化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籍建设廉政教育展厅,展厅面积1000							
立项依据		党中央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不想腐思想教育的通知》《厅字〔2022〕45号》《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							
项目设立必要性		1、2022年1月,党中央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建好用好警示教育基地”“在公共文化服务整体规划中统筹廉洁文化阵地建设”。2、2022年8月3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不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纪委监委机关日常工作制度、政府采购制度;项目实施成立领导小组,按照要求进行询价并签订合同,严格按合同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份项目开始实施,预计2024年10月份完工并验收,12月投入使用;12月前根据合同与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项目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目标;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全面推动清廉晋城,丰富廉洁文化展陈,加强市县两节廉政文化场馆的管理和使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政教育展厅面积	≥1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廉政教育展厅面积	≥1000平方米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数量	1个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1个		
		质量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100%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完成率	100%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		10月	时效指标	完成党风廉政教育	10月
	成本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总成本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	加强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丰富廉	优化,丰富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优化,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64653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委纪委监委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持数量质量并重,推动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县纪委监委机关搬迁后,1.纪委监委内网机房及视频会议室急需安装建设;2.作为全省县级试点单位建设电子数据调查取证工作站。2024年预计投资100余万元;1.内网机房及视频会议室建设面积约500平方米,预算投资1500万元,预计10月底前完工。							
立项依据		依据BMB17《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对县纪委监委内网机房建设提出要求;依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年)》,推进数字审查调查,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数字综合管理是纪检监察机关高效运行的重要支撑。完善机房建设,深化数字办公平台等综合业务类信息系统建设,覆盖综合办公、组织人事、政研法规、机关事务、机关党建和内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2.数字审查调查是纪检监察机关提高办案质效的重要保障。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数字审查调查工作规范》,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数字审查调查工作规范》,成立“智慧监督”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在全县率先成立监督和审查调查技术室,向省、市纪委监委申请作为全省县级试点单位建设电子数据调查取证工作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沁水县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规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份项目开始实施,2024年6-10月份完成视频设备、会议设备等(涉密)采购并投入使用;2024年12月前完成内网机房及视频会议室安装建设;并按时完成相关费用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前完成内网机房及视频会议室安装建设;确保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符合标准;推进办案管理数字化,强化大数据辅助办案,加大科技装备配备力度,以科技赋能提升审查调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2024年12月前完成内网机房及视频会议室安装建设;确保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符合标准;推进办案管理数字化,强化大数据辅助办案,加大科技装备配备力度,以科技赋能提升审查调查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设备、会	≥2套	数量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	≥2套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平	≤500平方米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设备、会	100%	质量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	100%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验收	100%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设备、会	6至10月	时效指标	采购(涉密)视频	6至10月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完成		12月前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		12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建设成本	≤170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内网机房	≤1700元/平方米		
			采购(涉密)视频设备、会	≤185万元		采购(涉密)视频	≤18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办案管理数字化,强化	推进、强化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办案管理数字	推进、强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64228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纪委监委数字监督检查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乡村振兴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预计资金150余万元;沁水县纪委监委“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统升级改造,预计资金80余万元。(涉密项目)									
立项依据		依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年)》,做好全省“智慧监督”沁水试点工作。(涉密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精神,按照省纪委监委对“智慧监督”试点县的相关要求,建设我县乡村振兴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工作,不断提升乡村振兴领域政治生态研判水平。(涉密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智慧监督”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在全省率先成立监督和审查调查技术室,并加强与省纪委监委技术室沟通学习。(涉密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1.按照《乡村振兴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方案》逐步实施,2024年初完成项目招标工作;2.按照省纪委监委领导相关要求,确定升级项目后对“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涉密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与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统升级改造;加强大数据监督应用,助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完成“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与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统升级改造;加强大数据监督应用,助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	1套		数量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	1套			
			“象限法”政治生态分析研	1套			“象限法”政治生	1套			
		质量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	100%		质量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	100%			
			“象限法”政治生态分析研	100%			“象限法”政治生	100%			
		时效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	12月前		时效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	12月前			
			“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	12月前			“象限法”政治生	12月前			
	成本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据分析平	≤150万元		成本指标	“智慧监督”大数	≤150万元				
		“象限法”政治生态研判系	≤80万元			“象限法”政治生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大数据监督应用,完善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大数据监督应	加强		
			助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助力				助力完善党和国家	助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61153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清廉沁水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清廉沁水建设的资金预算290万元。其中:2024年2-6月拍摄《清廉沁水》主题宣传片、公益广告片等,拍摄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展不想腐的警示教育等,预计60万元;2024年7-8月,精品研学路线APP导航系统研发,预计10万元;2024年9月至12月,廉洁主题广场建设,包括树立廉洁典型人物雕塑、布置廉政金句、廉洁家风故事等展板、滚动屏等;全年清廉沁水建设专班办公费。							
立项依据		《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关于全面建设清廉晋城宣传教育工作暨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清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全面推动清廉晋城建设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2〕13号),明确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与城乡环境相协调、与自然环境相融合的廉洁文化景观,建立廉政文化资源库,丰富廉政文化展陈,开发清廉文化品牌,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沁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成立领导小组,按照要求进行询价并签订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6月拍摄《清廉沁水》主题宣传片、公益广告片;7-8月,精品研学路线APP导航系统研发;9月至12月,廉洁主题广场建设,包括树立廉洁典型人物雕塑,布置廉政金句、廉洁家风故事等展板、滚动屏等;全年清廉沁水建设专班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清廉沁水建设项目,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完成清廉沁水建设项目,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廉洁文化精品,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	≥5次	数量指标	拍摄警示教育片、	≥5次		
			拍摄《清廉沁水》主题宣传	≥1套		拍摄《清廉沁水》	≥1套		
			完成廉洁主题广场建设数量	1个		完成廉洁主题广场	1个		
		质量指标	廉洁主题广场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廉洁主题广场建设	100%		
			主题选片、公益广告片内	100%		主题选片、公益	100%		
			拍摄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	100%		拍摄警示教育片、	100%		
		时效指标	拍摄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	12月前	时效指标	拍摄警示教育片、	12月前		
			廉洁主题广场验收、投入使	12月前		廉洁主题广场验收	12月前		
			《清廉沁水》主题宣传片、	2至6月份		《清廉沁水》主题	2至6月份		
		成本指标	《清廉沁水》主题宣传片、	60万元	成本指标	《清廉沁水》主题	60万元		
	廉洁主题广场建设成本		180万元	廉洁主题广场建设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廉洁理念融入百姓生活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廉洁理念融入	推动		
			创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	创造		创造一批具有鲜明	创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5042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对巡察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推动党的各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推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决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探索市县巡察,完善巡视工作网络格局”的重要指示,强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县区巡察工作联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开展县委巡察工作。2.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全年计划开展2-3轮巡察,每轮为期2个月,每轮组织5个巡察组,约50人,每组巡察2个单位,每轮巡察10个单位”。2.根据工作安排,2024年4-10月分别完成各类办公设备采购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巡察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完成巡察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推动党的各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推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1.完成巡察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推动党的各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推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台式电脑数量	16台	数量指标	巡察(组)	5组
			巡察巡视数(轮)	≤3轮		购置打印机数量	2台
			购置打印复印一体机数量	5台		购置电脑配套操作	16套
			购置碎纸机数量	2台		购置碎纸机数量	5台
			购置碎纸机数量	5台		购置打印复印一体机	5台
			购置电脑配套操作系统数量	16套		巡察巡视数(轮)	≤3轮
			巡察(组)	5组		购置台式电脑数量	16台
			质量指标	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完成率		≥95%	巡察工作完成率	≥95%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	100%	
		时效指标		巡察巡视时间	5至7月、10至12月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	
		成本指标	巡查巡视费用	≤60万元/轮	成本指标	巡查巡视时间	5至7月、10至12月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18.68万元	巡查巡视费用		≤60万元/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18.6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党的各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落实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党的各级决策部署	推动
			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		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54108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24		年度资金总额:		13,2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1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1102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1名遗属人员按每月1102元生活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5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2024年我局将给予本单位5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标准	110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遗属人员标准	110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4561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2辆，实有1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中国共产党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509.08万元。

（二）其他

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品艺堂公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水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沁水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EPC）。
- 2. 工程地点：沁水县龙港镇杨河社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 4. 资金来源：县政府统筹解决。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布展设计面积1580㎡，其中展陈面积1485.6㎡，公区面积94.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布展、水电安装及多媒体系统运用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沁水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EPC）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深化设计及布展工作，包括：基础装饰布展工程、多媒体硬件设备工程、多媒体软件及数字内容、中控系统、消防工程、采暖通风工程等约定范围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2月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1128.55万元、设计费37.92万元，并非最终竣工结算价。双方同意结算价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为前提，以最终财政评审：建安工程费：最终财政评审审定金额的96.85%；设计费：最终财政评审审定金额的96.62%，为最终结算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鲁一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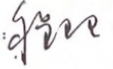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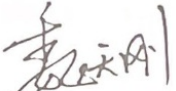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沁水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及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发包人：中共沁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章)	承包人：陕西品艺堂公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521012445242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9942922M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
邮政编码：048200	鑫IBC A座1904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0356-7022515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029-68666777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029-68666777 转 800
开户银行：_____	电子信箱：/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9209000525109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